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郭淑華02-33566500
電子信箱：elle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金字第111003126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」部分條文，本院定自111年11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9月29日金管保產字第1110493920號函及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」第5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